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詹子平

電話：02-2430-1505 分機605

電子信箱：chantuzp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20150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354224_11224P018438_1120150423_112D2071583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函釋有關代理教師得利用
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一案，詳見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署112年11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48528號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 電 2023/12/04 文
交 15:31:07 章

人事室 112/12/05



1120106478